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林念臻

電 話：02-77491060

電子郵件：lnc106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5100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、附件2_114-2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名額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，碩士班(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)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1紙。須依分配名額(如附件2)推薦學生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每學系(所)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等，每學制1名，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增額1名。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，增加獎勵名額。
 - (二)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三、貴系(所)可自訂截止收件時間，惟請於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，將得獎學生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

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－科技－工程－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、管理研究所、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AI跨域應用研究所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